



專業調解服務申請表

各當事人須填妥此申請表郵寄至香港和解中心(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5樓504室)(或傳真至+852 2866 1299, 或電郵至 admin@mediationcentre.org.hk)

申請日期:

轉介人(如適用):

法庭案件編號(如適用):

報告調解結果之日期(如適用):

1. 專業調解服務類別¹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調解個案轉介服務 / 調解個案管理程序服務

2. 當事人聯絡資料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甲方(提出調解一方) / 乙方(回覆方)

姓名:

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

授權代表(如適用):

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

聯絡電話:

電郵地址:

傳真號碼:

通訊地址:

另一方當事人姓名:

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

授權代表(如適用):

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

另一方當事人電郵:

另一方當事人電話:

另一方當事人地址:

¹ 有關服務簡介、申請程序及收費表, 可瀏覽: <http://www.mediationcentre.org.hk/tc/services/Fees.php>。



3. 爭議金額(如適用)：港幣_____

4. 選擇語言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a) 書面通訊： 中文 英文

b) 調解： 廣東話 普通話 英語

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

5. 調解事項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- 銀行/金融服務糾紛
- 商業糾紛
- 保險糾紛
- 合約糾紛
- 租務糾紛
- 金錢糾紛
- 朋友/鄰舍糾紛
- 貿易糾紛
- 人身傷亡糾紛
- 勞資糾紛
- 大廈管理糾紛
- 樓宇糾紛
-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6. 對調解員的特別要求(調解員的職業並不會視為特別要求)

7. 調解過程中，如有列席人士，請提供姓名



9. 調解與仲裁對接機制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如未能成功調解，當事人將會考慮採納香港國際商業仲裁中心之《調解與仲裁對接機制》，並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。

是 / 有待確認 / 否

收集個人資料通知

當事人就香港和解中心《專業調解服務申請表》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處理指定的爭議事件。就此而言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向以下各方透露或交由以下各方處理：

- (a) 香港和解中心職員；
- (b) 獲委派處理爭議個案的調解個案經理(如適用)；
- (c) 此表格列出之個案的各方當事人及/或其代表；及
- (d) 獲委派處理爭議個案的調解員

聲明

- (a) 當事人承諾與個案轉介人、香港和解中心及獲委派處理爭議的個案經理及調解員合作，如上述人士提出要求，當事人願意提供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惟資料僅限用作處理該指定個案。
- (b) 為保障各方利益，除法律有所規定外，當事人承諾保密所有關於及涉及調解個案的事宜及資料，以及不會向與個案無關的任何人士披露調解會議任何內容。
- (c) 就《香港和解中心調解規則》而進行的爭議個案，當事人不會因為調解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、損失或損害，要求個案轉介人、香港和解中心及其職員、調解個案經理，以及調解員負責。
- (d) 當事人已閱讀《收集個人資料通知》，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均在自願的基礎上，按該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。
- (e) 當事人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。

簽署：

當事人簽署及公司印章(如適用)

當事人姓名

日期



註:

1. 付款方法：

- (a) 劃線支票—收款人為「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」(期票不予接受)；或
- (b) 銀行轉帳—請將費用存入本中心的銀行賬號：(香港匯豐銀行 162-242226-001)，並於銀行入數紙上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專業調解案件管理程序服務費用；或
- (c) 轉數快—賬號為「admin@mediationcentre.org.hk」。請將費用存入本中心的轉數快賬號，並於備註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專業調解案件管理程序服務費用。

2. 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。

3. 香港和解中心提供兩項專業調解服務，分別為調解個案轉介服務及調解個案管理程序服務。

3.1 調解個案轉介服務：

a) 申請程序：

請填妥此申請表連同申請費用(每方當事人港幣 1,000 元正)提交至香港和解中心。如屬單方申請，本中心可向另一方當事人發出調解邀請。如另一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，須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表及申請費用。

b) 調解員委任程序：

根據香港和解中心指引及各方當事人要求，中心會逐一提供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當事人考慮(最多三名)。若各方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的人選達成共識，各方可要求中心指定一名調解員處理其糾紛。如需中心重新安排另外三位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考慮，中心將就此向每當事人收取額外港幣 1,000 元的申請費用。

3.2 調解及個案管理程序：

a) 申請程序：

請填妥此申請表提交至香港和解中心。如屬單方申請，提出調解一方須同時遞交港幣 1,000 元正作為部分按金，本中心會向另一方當事人發出調解邀請。如另一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，須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表及按《調解服務收費表》繳付相關按金。而提出調解一方則須繳付餘下部分按金以展開調解員委任程序。

b) 調解員委任程序：

根據香港和解中心指引及各方當事人要求，中心會逐一提供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當事人考慮(最多三名)。若各方當事人於 10 個工作天內仍未能就調解員的人選達成共識，中心將會指定一名調解員處理其糾紛。

12/2021